

头 业 学 学 工 作 实 则

《 办公厅关于 一 学
学 工 作 》（ 学 厅【2015】4 号） ， 合 学
实 况，为 实 做 好 学 学 工 作，制 定 以 下 实
则。

一、 学 原 则

（一）应 合 《 定 》 。 《 定 》 学 一 应
当 在 录 取 学 完 学 业。如 困 ，

在 学 习，应 合 《 定 》 学 件 和 当
学 。

（二）应 属 于 同 一 层 、 和 别。依 录 取
况，对 办 学 学 ，应 在 同 一 办 学 层 、 同 一 办 学
属 、 同 一 办 学 别 之 办 学 。

二、 学 件

《 定 》 ， 属 下 列 之 一 ， 不 予 办 学
：

（一）入 学 一 学 已 业 学 ；

（二） 学 学 定 应 学 学 ；

（三） 前 录 取 学 ， 均 ， 不
予 学（如 定 向、委 培 养 ）；

(四) 低 录取学 学 ， 入 一
录取学 ； 同 录取学 ， 但却 分后录取
学 ， 到 录取分 同层 学 ；

(五) 低学历层 为 学历层 ；

(六) 以下 学 ；

1、不 广东 学 ， 但以 土不 为
学到 ；

2、以 动 居为 入 ；

3、以 在 (办事处) 工作为 ，
入 ；

4、以 专业为 学 ， 以及以 、 体
分 学 到 、 体 专业 ；

5、以 土不 为 ， 却又不 回 在地 。

三、 学

(一) 学 人 学 告 (学) ；

(二) 学 在原 学 单；

(三) 市 (县、区) 以上医 体 ；

(四) 医 (以 为 出 学 ，
县、区 以上医) ；

(五) 原在 学 对学 定 ；

(六) 委员会审 录取名册复印件
(加 学 公 ， 复印件与原件) ；

(七) 学 学 学审 。

四、学 序

(一)学 学 。学 向 在 出书 学 ，
并 供 应 。

(二)学 审

1、 出 学 ，学 审 学 学 及 关
， 属因 困 在 学习 ，
学 填写《 头 业 学 学 》，
审 ，审 后，在 园上 公 ， 公
异 后同 出。

2、 入 学 ，应 《 学
定》(令 21 号) 关 学
，学 应严 审 学 学 件及 关 ，对 合
学 培养 且学 学 力 ， 同 ，
、学 两 会 体 决定，将 入学 名单、 决
况如实 入会 ，在 园上 公 ， 公 异
后， 函。

五、学

(一)学 应在 年 4 15 、10 15 前上
学 关 。

(二)学 应在 年 5 30 、11 30 前 学
学 中后 厅。

六、 学备 准备

(一) 学 学 : 因 学学 供
两 定医 (专); 因
困 学学 供 困 况 , 并 供 应
。

(二) 学 录取名册复印件: 出学 供 学 当
年录取名册 (含录取分) 。

(三) 入学 出具 入专业在学
地当年录取分 。

(四) 入学 出具 同 入
。

(五) 入 () 体 会 (含 入学
名单和 决 况) 。

(六) 入学 体 会 (含 入学 名单
和 决 况) 。

(七) 入学 函。

(八) 出学 公 况及 (供学 公
图, 公 公 出具) 。

(九) 入学 公 况及 (供学 公
图, 公 公 出具) 。

七、实 与 则

(一) 定 公布之 ，之前与 定不 ，
以 定为准。 定 与上 定不 ，以上 定为准。

(二) 定 学 务处 。

件：1、 头 业 学 学 学

2、广东 学备 (专)

3、广东 学 学审